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1 |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 | 2000 万元 | 2020 年 7 月 24 日 | 通过水系连通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工程、堰坝改造工程、河湖管护等工程或非工程措施,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整治,保护河流岸滩、湖塘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恢复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湖空间形态、改善水环境质量。 | |
| 2 | 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98.8 万元 | 2021.6.2 | 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 | |
| 3 | 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 1046.89 万元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 | |
| 4 | | | | | |
| 5 | | | | | |

1、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协议名称：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ZZGJ-G2-2020411

甲 方：阳朔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 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2020J455J22

签订地点：阳朔县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 承担单位。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工作。

1.2 服务要求

①初步设计阶段：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供初步设计送审稿。

②招标设计阶段：要求上级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 20 天内，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④施工现场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壹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安排设计代表最少 2 人常驻阳朔，设计代表必须有水利水电工程师资质。

1.3 提交成果资料及份数

(1) 勘察成果：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勘察的深度、广度满足设计需要。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及设计成果相关电子文件 word、CAD、pdf、xls 等格式数据刻入光盘 2 份。

(3) 招标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壹式捌份；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其他附件各 8 份。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

(5)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三、合同费率及暂定合同金额

中标费率：89.05%。项目分二期：一期工程建安费估算为 2.0 亿元，勘察（测）设计费（乘以中标费率后）暂定为 1400 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乙方中标费率，合同费用包含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二期勘察（测）设计费费用参考一期勘察（测）设计费计费标准另签补充协议。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金额为100万元（合同金额暂估价为 2000 万元），合同金额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五、结算与支付方式

5.1 计费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等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咨询费。

5.2 费用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进度支付：

(1)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10 天内，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 30%；

(2) 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材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10 天内，

10.3 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若有）
- (5)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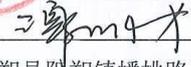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6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阳朔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 乙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 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 167 号 |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话： 0773-8822927 | 电话： 020-85116611 |
| 传真： 0773-8822927 | 传真： 020-85116611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
| 账号： _____ | 账号： 44001581108053003748 |

签订日期： 2020年 7 月 24日

项目行政主管单位：  阳朔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 167 号

2、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2021】GSSJ17

勘察设计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6 月 2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佛冈县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1〕32号）文件精神，佛冈县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河流为佛冈县濠江河（西田至潭洞段）、佛冈县东坑水，其中佛冈县濠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河道长度约7km，投资约1400万元，佛冈县东坑水治理河道约7公里，投资约1400万元。

根据清远市水利局要求，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是申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必要条件，需在2021年7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8月10日前将初步设计报告上报清远市水利局，并由清远市水利局组织审批并同时报省水利厅作合规性审查。

为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加快推进工程进度，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 2021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本工程 佛冈县濠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 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及要求。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2 委托书及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内容、要求和方式

- 4.1 工程名称：2021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2 工作内容:

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

4.3 工作要求及方式：乙方完成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和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

4.4 进度要求: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基本技术资料收集齐全后，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提交《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设报告批复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提交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和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及文件：

5.1 工程要求。

5.2 该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及设计资料，包括已有万分之一地形图、相关项目设计文件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

- 1、地质勘察报告；
- 2、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
- 3、施工图图纸及预算。

以上成果各 8 份。

第七条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7.1 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两项目——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费合计为 98.8 万元（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乙方提交《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

(本页无正文)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蔡宝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室

邮政编码：510610

电 话：020-87117625

3、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新塘镇

合同编号：[2022]GSSJ07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全长7.37km，达标加固堤岸9.528km，其中新建生态护岸6.627km，岸坡加固2.901km，重建修复排水涵管27处，新建桥梁3座。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任务书 | 1 | / | 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 |
| 2 | 前期可研报告及批复、万分之一图等 | 1 | / | 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 |
| 3 | 相关防洪排涝规划、碧道规划等 | 1 | / | 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 8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 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内 |
| 2 | 招标设计图纸及预算 | 8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天内 |
| 3 | 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 | 8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
| 备注 |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为准，并下浮 1.30 %（中标人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 x (1-1.30%)。

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1046.8912 万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987.6332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59.2580 万元，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验收工作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并下浮 1.30 %（中标人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 x (1-1.30%)。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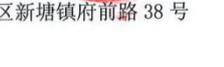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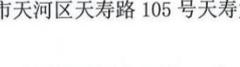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2.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人民政府 | 设计人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房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18520757703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
| | 银行账号： 44001581108053003748 |
|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
漏补缺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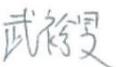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陈敬朋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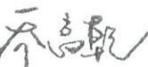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四、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 687.24 万元 | 2023.7.18 |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项目负责人 | |
| 2 | 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 498.44 万元 | 2021年12月17日 |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 项目负责人 | |
| 3 |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 687.24 万元 | 2023年8月10日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项目负责人 | |
| 4 | | | | | | |
| 5 | | | | | | |

1、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GSSJ18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总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水源引水工程，二是输配水工程，三是河湖整治工程。通过怀乡引水渠道改造、高城水库引水渠道改造、黄华江泵站抽水三种方式补充水源，新建管道将水输配至玉都新区茂坡湖、育荫湖、塘面湖、石头坪湖、勒沟湖五个湖泊，并实施活水导流、水下治理、岸边治理，引导湖水自然流至东江河。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1600.00 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①怀乡引水灌渠改造；②黄华河泵站；③高城水库渠道改造；④输水工程；⑤湖塘提升；⑥河道整治工程。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服务（含配合施工、竣工图编制、各阶段验收）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1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勘测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施工图成果提交日期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6900000.00元；其中勘察费用2900000.00元，设计费用4000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0.40%。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872400.00元。勘察设计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40%计算得出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设计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0.40%计算后得出勘察设计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学智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10日。

10.2 订立地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子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姜宇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电子邮箱：zkysjgs@163.com

联系电话：020-85116611

2、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2021]GSSJ30

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合同文本条款完
备，表述清晰

初审人



工程名称：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

合同编号：[2021]GSSJ30

资质证书等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发包方：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的河段堤防进行达标加高加固，以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三标段工程建设范围包括：麻涌河河东螺村水闸至步涌水闸段；麻涌河西华阳蕉站水闸至中心大桥段。全长约 12.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对现有的河段堤防进行达标加高加固，以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2、沿线配合万里碧道建设，部分景观及绿化的提升改造。（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阶段：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项目投资：项目可研批复第二标段估算总投资约 2590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23550 万元；第三标段估算总投资约 2062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18750 万元（最终以财审审定预算为准）。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服务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提交送审稿。10 个日历天后提交报批稿。具体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施工图设计提交份数为 8 套，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甲方认可。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甲方认可，并在相应规

13.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8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发包方 捌 份、承包方 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执 壹 份。

发包方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沿河东路水利大楼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0769-88282805

电 话：020-85116611

传 真：

传 真：020-85116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581108053003748

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MCQ12110838）于2021年 11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2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负责人 | 刘学智 | 资质证书号 | 2012120470 |
| 中标值（百分比） | 0.78 | | |
|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填报施工图设计收费系数，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 |
| 服务期限（服务类） | 3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 |
|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11-23 年 月 日 | |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3、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GSSJ18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总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水源引水工程，二是输配水工程，三是河湖整治工程。通过怀乡引水渠道改造、高城水库引水渠道改造、黄华江泵站抽水三种方式补充水源，新建管道将水输配至玉都新区茂坡湖、育荫湖、塘面湖、石头坪湖、勒沟湖五个湖泊，并实施活水导流、水下治理、岸边治理，引导湖水自然流至东江河。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1600.00 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①怀乡引水灌渠改造；②黄华河泵站；③高城水库渠道改造；④输水工程；⑤湖塘提升；⑥河道整治工程。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服务（含配合施工、竣工图编制、各阶段验收）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勘测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施工图成果提交日期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690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用 2900000.00 元，设计费用 400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40 %。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872400.00 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3 本工程的勘察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40% 计算得出勘察费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费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 0.40% 计算后得出勘察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学智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3年8月10日。

10.2 订立地点: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1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宇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电子邮箱：zkysjgs@163.com

联系电话：020-85116611

五、勘察负责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 371.0330 万元 | 2020.10.23 |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 项目负责人 | |
| 2 | 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249.49 万元 | 2020.11.18 | 该项目建设污水主干管管道,管网总 26.20km,管径为 DN300mm~DN1200mm,新建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0.3 万吨/天,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8658 m ²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沉泥井工程 | 项目负责人 | |
| 3 | 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 25.796225 万元 | 2020.6.12 | 总进尺 1779.05 米 | 项目负责人 | |
| 4 | 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 22.9999175 万元 | 2020.5.27 | 总进尺 1586.15 米 | 项目负责人 | |
| 5 |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工程-勘察 | 19.42 万元 | 2019.8.8 | 村内长庚门街,尾街,陈巷口街,李家园街,梁地街,南社上街,南社下街巷道内敷 DN300 污水管约 2913 米, DN200 污水管约 3120 米收集住户生活污水,将收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 DN400 污水主干管:完善现有路面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在陈巷口街,南社上街鱼塘边新建挡土墙 350 米,沿挡土墙敷设 DN400 污水管约 340 米:沿运河边敷设 DN500 污水管约 590 米;在梁地街敷设 DN1000 雨水管约 130 米,分流上游内涝点雨水,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 项目负责人 | |

1、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正本

番禺区62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
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CD2C20200244

项目编码: NZJ068

合同编号: 201379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包人)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乙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省广州市番禺区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109932.58 万元（具体数额以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期 1 年。具体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为止。

6. 工程技术标准：

勘察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及强制性勘察规范标准。

1.2 合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前锋、中部系统所有子项。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及后续现场技术服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2 按照 GB/T19001-ISO9001 标准实施质量保证,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

2.3 设计产品要符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如《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程序》(DBM.04B06)、《勘测管理程序》(DBM.03B01)、《勘测设计产品校审管理办法》(DBM.04C0609)等。

2.4 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提供资料完整、可靠并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技术参数、理论公式选用合理、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2.5 设计成果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2.6 乙方提供设计成果时,应按不同专业单独提供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结合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进行审核,按附件 1 的校审卡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用于过程结算支付。

2.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成果;推荐的方案应在充分与甲方商讨后提出,以保证方案切实可行。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指定以下代表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事务。非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不能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下表中乙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同时补充)

| 类别 | 甲方 | 乙方 |
|------|----------------------|---------------------------------|
| 联系人 | 郑晓晶 | 邓敬友 |
| 联系电话 | 13540851610 | 13926009297 |
| 电子邮箱 | 2007038@chidi.com.cn | 470677568@qq.com |
| 联系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 8 号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

为 XLS（可编辑），图片格式为 JPG，汇报用文件为 PPT 格式。成果具体格式甲方可根据需要做调整，乙方需满足调整要求。

5.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 套最终勘察成果报告（纸质版），勘察成果报告以乙方名义出版（签署乙方相应编写人、校审人、审定人、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勘察章和注册岩土章）。

5.3 成果验收

5.3.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5.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该项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按 52% 计取，暂定不含税价 3710330 元，暂定含税价是 3932950 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 元整）（增值税率为 6%），若合同实施过程因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增值税率改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2 支付进度

依据乙方的申请，在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子项进度款后，甲方按以下进度支付：

各子项合同支付进度表

| 付费次序 | 支付比例 | 支付时间节点 | 备注 |
|-------|--------|---|-------------|
| 第一次付费 | 付至 45%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甲方收到业主方该笔付款、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u> | 以合同暂定价为计费依据 |
| 第二次付 | 付至 70%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预算评审</u> | 以业主方审核确认的勘 |

力。

附件：

- 1、校审记录卡
- 2、技术人员明细表
- 3、委外合同研究成果相关论著发表申请书
- 4、履约保函
- 5、安全生产协议
- 6、廉洁从业协议书
- 7、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若有农民工可参考）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
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 1870 8360 5027 7036

联系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
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
园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008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
院

银行账号：4001400809050070020

联系人：邓敬友

项目名称：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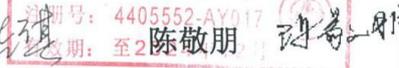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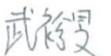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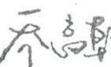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

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接受了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3、工程规模：该项目建设污水主干管管道，管网总长 26.20km，管径为 DN300mm~DN1200mm，新建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0.3 万吨/天，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8658 m²。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沉泥井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三、承包内容

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的全部费用）为 367.41 万元

(暂定), 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 118.12 万元, 勘察费暂定价为 249.29 万元。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项目规模可能因政府投资计划或建设方案的改变而改变, 如若因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实施的, 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前承包人已出相关成果, 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 (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 (含补充说明书, 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捌份, 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38

开户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8809666598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0080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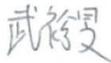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陈敬朋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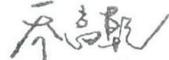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12514

合同编号:



H-KC-JSFWHT-2006-680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陈村镇1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合同编号: 201171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定日期: 2020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陈村镇1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陈村镇1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1.3 工程勘察任务：布置钻探孔共95个

1.4 承接方式：网上中介报务超市抽选

1.5 勘察工作量：总进尺 1779.05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100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30 日内提交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的勘察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单价 145.00 元/米(含审图中心审图费、机械机具中转及进退场费、场地清理保洁等其他一切费用), 总进尺 1779.05 米。即 145.00 元/米 \times 1779.05 米=¥257962.2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4.2.2 勘察总费用人民币: ¥257962.25 元(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 80%的勘察费用; 余下勘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4.2.3 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4.2.4 勘察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就按实际

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5.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付实际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勘察价格已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528313

电 话：0757-23303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059981560T

勘察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18707578989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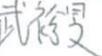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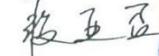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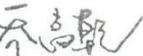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胡荣华 

报告编写：王佳琪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4、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201158

12447

合同编号:



H-KC-QTHT-2005-656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定日期: 2020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 1.3 工程勘察任务：布置钻探孔共 78 个。
- 1.4 承接方式：网上中介报务超市抽选
- 1.5 勘察工作量：总进尺 1586.15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100 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30 日内提交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的勘察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单价 145 元/米(含审图中心审图费, 平整现场及作业通道钩机台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总进尺 1586.15 米。即 145 元/米×1586.15 米=¥229991.7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伍分整)。

4.2.2 勘察总费用¥229991.7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伍分整),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 80%的勘察费用; 余下勘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4.2.3 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4.2.4 勘察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就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5.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付实际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勘察价格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9 份，发包人 7 份，勘察人 2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1870757898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

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ent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for the postal code field.



项目名称：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王佳琪

王佳琪

审核：武裕旻

武裕旻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段亚召

段亚召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5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HZ-79-01-勘察

1914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
漏补缺工程-勘察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时间：2019年8月8日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村内长庚门街，塘尾街，陈巷口街，李家园街，梁地街，南社上街，南社下街巷道内敷设 DN300 污水管约 2913 米，DN200 污水管约 3120 米收集住户生活污水，将收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 DN400 污水主管；完善现有路面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在陈巷口街，南社上街鱼塘边新建挡土墙 350 米，沿挡土墙敷设 DN400 污水管约 340 米；沿运河边敷设 DN500 污水管约 590 米；在梁地街敷设 DN1000 雨水管约 130 米，分流上游内涝点雨水，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560 万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地质钻探、物探、测量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查，提交成果报告（包括地质钻探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改答复，乙方应在收到修改答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及当地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编制依据资料；

- (2) 项目所在地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在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图、竣工资料；
- (3) 甲方对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审核）意见等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 (4) 其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政府批文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解决乙方开展项目现场工作（如：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代表性、一致性进行技术审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满足乙方的工作进度要求；乙方所需相关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含税）¥1942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暂定价，以建安费暂定价为计费基价，地质钻探费、物探费及测量费分别按 1.1%、1.2%和 0.5%的费率核计，下浮 1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但不高于中标价。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的技术成果并通过审查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2 项目完结，勘察费结算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备注：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时间和比例最终以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以上账号为合同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和账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文档和设计研究成果等资料及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的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成果报优的情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文以明 (签名/盖章)

签约时间：2019年8月8日
经办人：胡村北冲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陈学敏 (签名/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时间：2019年8月8日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
漏补缺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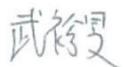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人员类别 | 职称或资格 | 人数 | 备注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 1 | |
| 2 | 勘察负责人 |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1 | |
| 3 | 设计人员 |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4人;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 8 | |
| 4 | 测量人员 |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 2 | |
| 5 | 勘察人员 | 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 2 | |
| | 合计 | | 14 | |

注: 1. 中标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 如乙方中标, 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 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 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 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 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 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5. 中标后, 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设计项目部, 乙方相关人员须按甲方要求驻项目所在地设计项目部办公。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撤销该设计项目部。

6.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7. 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 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 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 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设计提供设计人员）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刘学智 | 正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230110129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张大伟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220121156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马喜荣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13120762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汪亚争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100101126666 | 水工建筑 |
| 设计人员 | 王志强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201001076130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廖杰林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1900101064654 | 水工建筑 |
| 设计人员 | 郭珊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14120339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张亮亮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1900101064758 | 水工建筑 |
| 设计人员 | 李延涵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170130073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范文战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101003066276 | 水工建筑 |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刘学智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 | | | | |
|------------|-----------------|------|---------------|----|---|
| 刘学智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105*****55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44003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2-AS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905



姓名：
Full Name 刘学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9月21日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9年02月11日

管理号：
File No. : 0876442019913761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学智

证件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310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310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0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7350 | 1176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7350 | 1176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7350 | 1176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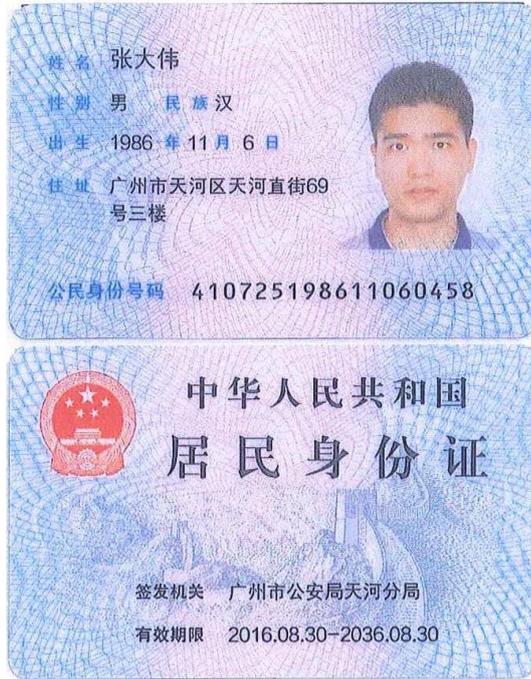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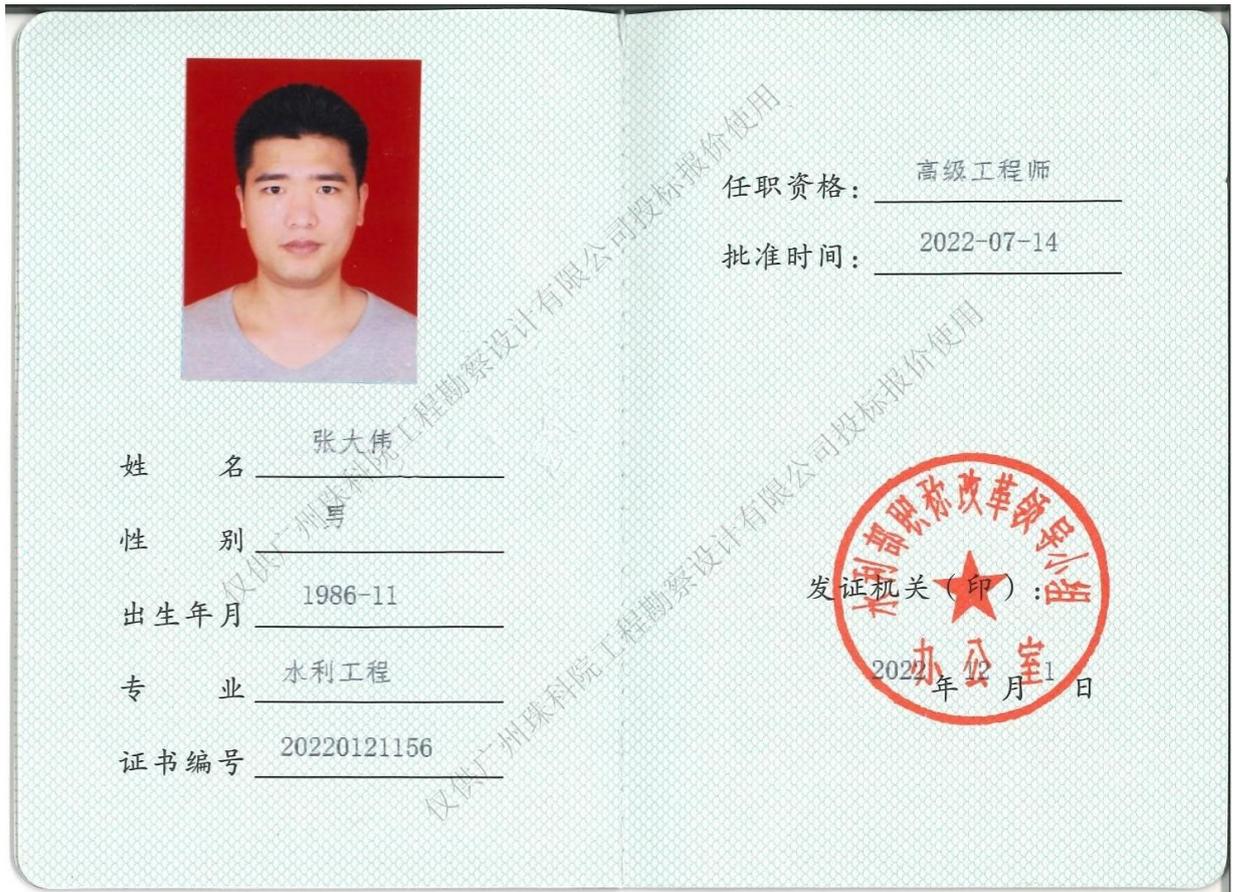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设计人员
张大伟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0000012014003487
证书编号: 102551201402000800

研究生 张大伟 性别 男 ,
1986 年11 月06 日生, 于2011 年09 月至2014 年03 月
在 环境科学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张永刚*

培养单位: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21118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大伟

证件号码：41072519861106045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4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4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4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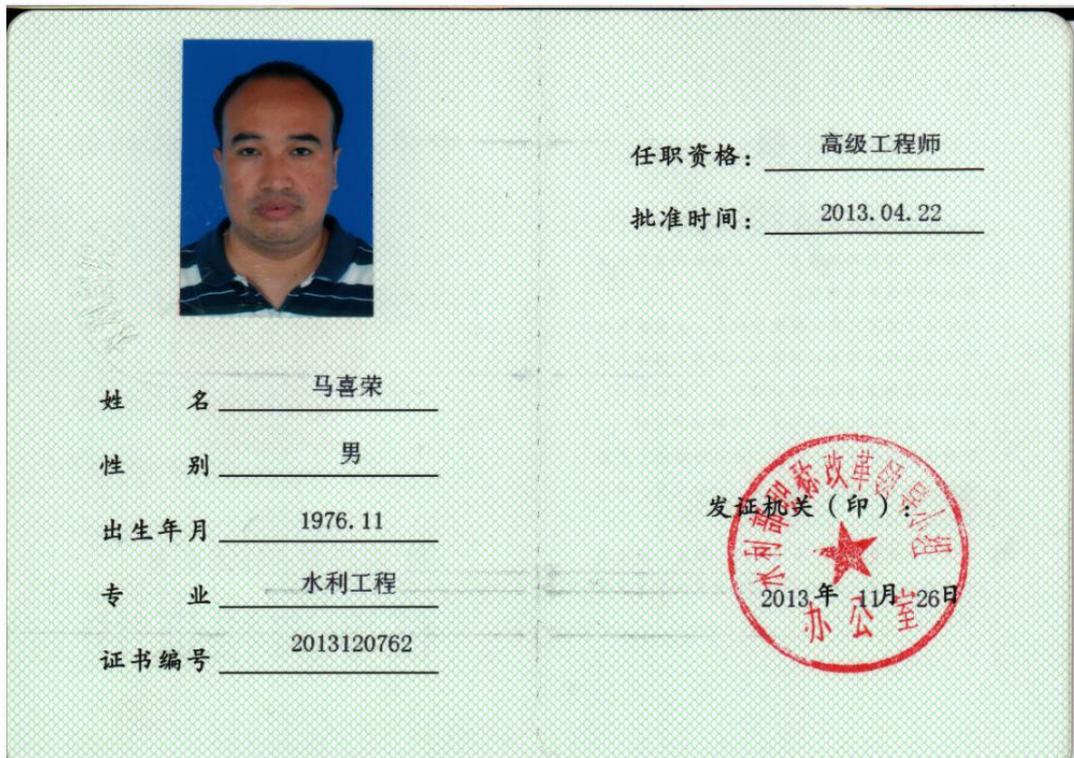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马喜荣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马喜荣
102941200502000258

研究生 **马喜荣**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张公竟**

证书编号：102941200502000258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马喜荣

证件号码: 32010619761106083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Rows 202406 to 20250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设计人员
汪亚争
身份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亚争

身份证号：41032619840728674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6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亚争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尹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90500049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汪亚争

证件号码: 41032619840728674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3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3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11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设计人员
王志强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志强

身份证号：140603197502162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3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志强

证件号码: 1406031975021628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207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5284 | 792.6 | 0 | 422.72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李延涵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延涵**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005000639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延涵

证件号码：4405831987102725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008 |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008 |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008 |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廖杰林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杰林

身份证号：450421198012262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65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廖杰林

证件号码：4504211980122625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1日

郭珊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郭珊**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 我校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 105361200602000138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长沙理工大学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珊

证件号码：4310271980092700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6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250 | 1000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250 | 1000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250 | 1000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张亮亮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亮亮

身份证号：12022519820119028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5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张亮亮
03021208

学生 **张亮亮**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41200705000359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亮亮

证件号码: 12022519820119028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 广州市: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范文战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范文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县松口镇界溪村
园田

签发机关 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03-2027.03.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10425513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文战

身份证号：4414211991042551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62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文战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30670583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文战

证件号码：44142119910425513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3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3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3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5284 | 792.6 | 0 | 422.72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4450 | 35.6 | 8.9 | 17.8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1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勘察提供勘察人员）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勘察负责人 | 胡荣华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AY183301178 | 岩土工程 |
| 勘察人员 | 曾令浓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AY104400636 | 岩土工程 |
| 测量人员 | 沈秋华 |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AY124400840 | 地质工程 |
| 勘察人员 | 龙刚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中级 | 1900103063011 | 岩土工程 |
| 测量人员 | 安宁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中级 | 1800103029981 | 岩土工程 |

胡荣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 荣 华

证 书 编 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荣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3021*****13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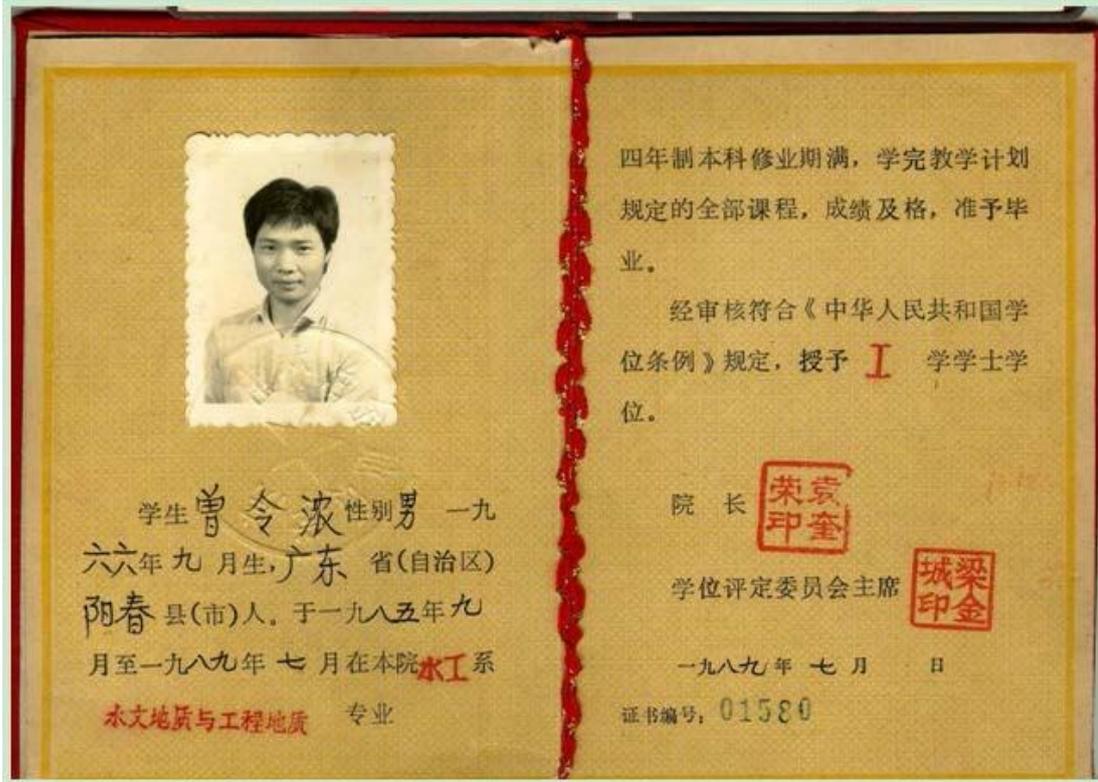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AY18330117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833011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2-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令浓

证书编号 AY10440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052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令浓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722*****1X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AY10440063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2-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58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084420199100119
File No.:

姓名: 曾令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9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1月28日
Issued on





验证码：2025030310767812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令浓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7221966110744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08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沈秋华
ZS0601043

研究生 沈秋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九月
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我校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 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编号：102901200802000038

校 长：葛世荣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备案网站：http://www.chu.edu.cn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0597 号

沈秋华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沈秋华

证书编号 AY1244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68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沈秋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20621*****79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AY1244008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44008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2-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验证码：20250303142129967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沈秋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62119810928207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08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刚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 102901201305002215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龙刚
身份证号：362430199010023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3011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5030319060526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龙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24301990100234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11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安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安宁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十 月 二十日生， 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叁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解液林

证书编号： 10596120140260031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宁 于2017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180010302998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9 日



验证码：2025030328632358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安宁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68219891027205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502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七、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

无

八、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勘察提供）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投标人名称）现参加招标工
程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的投标（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1-693105001001），我
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高毅（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3 月 31 日

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412-440307-04-01-693105

投标人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有色
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2025年3月31日

业绩文件内容与资信标内容保持一致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号）规定，本工程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评标时，评标专家不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各投标人需将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全部同步编制到业绩文件中，单独生成业绩文件（内容与资信标保持一致），在资审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业绩文件及资信标部分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并保持内容一致，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文件为准。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牵头方）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6月18日 | |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4530万元 | |
| 主营业务范围 |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80人 |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 35人 | |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单位简介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全资公司。前身为珠科院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研究所，后经机构改革，于2012年6月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530万元。下设水工设计室、农村水利规划设计研究室、水利规划室、城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室、环境生态规划设计研究室和综合室6个科室。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配套齐全、人员素质高、技术力量强的优秀技术团队，成为了泛珠江流域范围内具有科研特色的水利咨询、勘察设计单位。其中，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有25余人，中级职称人员有20人，初级职称人员有30人。公司拥有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咨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多项资质。

公司立足广东并在珠江流域、澳门等地完成了大量的水利工程设计和咨询项目。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协同创新平台运营单位，积极为珠江流域、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经济发展做好水利服务，完成的多个项目被列为省示范项目并多次获得大禹奖、大坝奖等省部级奖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ISO9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大坝学会、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联合体）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成立时间 | 1986.7.3 |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60 万元 |
| 主营业务范围 |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u>216</u> 人 |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 <u>86</u> 人 |

单位简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是一个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地勘骨干单位。前身是成立于 1969 年的广东冶金水文与工程地质大队,原主要从事冶金有色行业的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工作,1986 年走出行业,走向市场,1993 年更名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2012 年按照机构改革及事业单位编制要求,更名为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为其二级单位。业务范围涵括了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战略性地质工作和工程地质工作,具体包括: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治理、基坑及边坡支护、软基处理、水文地质勘察。地信测绘: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地测量、海洋测绘。工程监测:高支模、高大支模、基坑、边坡、桥梁、地基、管线、水利、地下车站及隧道结构监测。工程物探:微动探测、管道潜望镜(QV)、电视检测(CCTV)、地震波跨孔 CT、地质雷达、地下管线探测等。工程检测:桩身钻芯法检测、高应变检测、低应变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等。地质实验测试:岩、土、水试验。

单位在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潮州、清远、惠州、韶关、肇庆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我单位始终坚持“科学管理,信守合同,顾客满意,质量一流”的质量方针。2008 年至今共获 5 项国家优质优秀工程奖 1 项全国科技进步奖,1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86 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奖,62 项省、部级 QC 小组成果奖。连续多年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称号、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称号,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获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证书“AAA”级,在全国地勘行业拥有良好的形象和声誉。是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多年来,单位发挥自身地质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不断加强地质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广东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与保利、越秀、金地、富力、恒大、雅居乐、方圆、碧桂园等知名房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

系。完成了如: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武广铁路、广州地铁、深圳地铁、珠海大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亚运城、广州大学城、保障性住房、广州塔、广州烟草新大楼、恒大清远足球学校等一批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广州国际医药港基坑、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基坑、珠江新城集运隧道结构、高危边坡变形监测与预报技术研究等一批大型基坑、地铁隧道、高危边坡变形监测及技术服务项目;知识城 ZSCXN-B3-2(医疗城)项目、广州市国营岭头农业工商联合公司预留用地项目等基坑、边坡支护设计;高州市根子镇浮山小学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边坡、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设计;广州地铁十号线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微动探测)、越秀地产岭南雅筑等小区的雨污分流管道潜望镜(QV)及电视检测(CCTV)、珠海十字门隧道地震波跨孔 CT 孤石探测等各类工程物探项目;广东省粤北地热资源调查、河源市中心城区城市地质调查、大埔县旅游资源调查、高州市和茂南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1:50000)、茂名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1:100000)等公益性地质项目。

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自 2016 年起作为茂名市、高州市及茂南区技术支撑单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助推地方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单位始终秉承“诚信为本,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1 |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 | 2000 万元 | 2020 年 7 月 24 日 | 通过水系连通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工程、堰坝改造工程、河湖管护等工程或非工程措施,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整治,保护河流岸滩、湖塘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恢复河湖基本功能、修复河湖空间形态、改善水环境质量。 | |
| 2 | 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 98.8 万元 | 2021.6.2 | 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 | |
| 3 | 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 1046.89 万元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 | |
| 4 | | | | | |
| 5 | | | | | |

1、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协议名称：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ZZGJ-G2-2020411

甲 方：阳朔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 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2020J455J22

签订地点：阳朔县

签订时间：2020年7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 承担单位。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工程勘察（测）设计服务工作。

1.2 服务要求

①初步设计阶段：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供初步设计送审稿。

②招标设计阶段：要求上级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 20 天内，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④施工现场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壹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安排设计代表最少 2 人常驻阳朔，设计代表必须有水利水电工程师资质。

1.3 提交成果资料及份数

(1) 勘察成果：设计人应合理安排勘察进度，勘察的深度、广度满足设计需要。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及设计成果相关电子文件 word、CAD、pdf、xls 等格式数据刻入光盘 2 份。

(3) 招标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壹式捌份；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其他附件各 8 份。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

(5) 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三、合同费率及暂定合同金额

中标费率：89.05%。项目分二期：一期工程建安费估算为 2.0 亿元，勘察（测）设计费（乘以中标费率后）暂定为 1400 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勘察（测）设计费×乙方中标费率，合同费用包含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二期勘察（测）设计费费用参考一期勘察（测）设计费计费标准另签补充协议。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金额为100万元（合同金额暂估价为 2000 万元），合同金额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五、结算与支付方式

5.1 计费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等收费标准计取工程咨询费。

5.2 费用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进度支付：

（1）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10 天内，业主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结算价 30%；

（2）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材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 10 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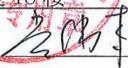
10.3 下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委托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若有）
- (5)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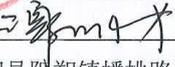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6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  阳朔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 乙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 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 167 号 |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 楼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话： 0773-8822927 | 电话： 020-85116611 |
| 传真： 0773-8822927 | 传真： 020-85116611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
| 账号： _____ | 账号： 44001581108053003748 |

签订日期： 2020年 7 月 24日

项目行政主管单位：  阳朔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 167 号

2、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2021】GSSJ17

勘察设计公司

项 目 名 称：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6 月 2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佛冈县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1〕32号）文件精神，佛冈县列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河流为佛冈县濠江河（西田至潭洞段）、佛冈县东坑水，其中佛冈县濠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河道长度约7km，投资约1400万元，佛冈县东坑水治理河道约7公里，投资约1400万元。

根据清远市水利局要求，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是申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必要条件，需在2021年7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2021年8月10日前将初步设计报告上报清远市水利局，并由清远市水利局组织审批并同时报省水利厅作合规性审查。

为缩短前期工作时间、加快推进工程进度，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 2021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本工程 佛冈县濠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 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及要求。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3.2 委托书及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内容、要求和方式

- 4.1 工程名称：2021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2 工作内容:

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

4.3 工作要求及方式：乙方完成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和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服务。

4.4 进度要求: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基本技术资料收集齐全后，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提交《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设报告批复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提交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和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及文件：

5.1 工程要求。

5.2 该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及设计资料，包括已有万分之一地形图、相关项目设计文件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

- 1、地质勘察报告；
- 2、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
- 3、施工图图纸及预算。

以上成果各 8 份。

第七条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7.1 2021 年佛冈县新增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两项目——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佛冈县东坑水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及费合计为 98.8 万元（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乙方提交《佛冈县滘江河（西田至潭洞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

(本页无正文)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蔡宝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室

邮政编码：510610

电 话：020-87117625

3、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新塘镇

合同编号：[2022]GSSJ07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增城区官湖河（新塘段）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为2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全长7.37km，达标加固堤岸9.528km，其中新建生态护岸6.627km，岸坡加固2.901km，重建修复排水涵管27处，新建桥梁3座。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任务书 | 1 | / | 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 |
| 2 | 前期可研报告及批复、万分之一图等 | 1 | / | 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 |
| 3 | 相关防洪排涝规划、碧道规划等 | 1 | / | 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 8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 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内 |
| 2 | 招标设计图纸及预算 | 8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天内 |
| 3 | 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 | 8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
| 备注 |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为准，并下浮 1.30 %（中标人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 x (1-1.30%)。

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1046.8912 万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987.6332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 59.2580 万元，设计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验收工作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并下浮 1.30 %（中标人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概算审定设计费 x (1-1.30%)。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概算评审价的 85%；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2.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人民政府 | 设计人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房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18520757703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
| | 银行账号： 44001581108053003748 |
|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三、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1 |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 371.0330 万元 | 2020.10.23 |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 |
| 2 | 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249.49 万元 | 2020.11.18 | 该项目建设污水主干管管道,管网总 26.20km,管径为 DN300mm~DN1200mm,新建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0.3 万吨/天,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8658 m ²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沉泥井工程 | |
| 3 | 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 25.796225 万元 | 2020.6.12 | 总进尺 1779.05 米 | |
| 4 | 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 22.9999175 万元 | 2020.5.27 | 总进尺 1586.15 米 | |
| 5 |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 | 19.42 万元 | 2019.8.8 | 村内长庚门街,尾街,陈巷口街,李家园街,梁地街,南社上街,南社下街巷道内敷 DN300 污水管约 2913 米, DN200 污水管约 3120 米收集住户生活污水,将收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 DN400 污水主干管;完善现有路面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在陈巷口街,南社上街鱼塘边新建挡土墙 350 米,沿挡土墙敷设 DN400 污水管约 340 米;沿运河边敷设 DN500 污水管约 590 米;在梁地街敷设 DN1000 雨水管约 130 米,分流上游内涝点雨水,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 |

1、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正本

番禺区62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
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CD2C20200244

项目编码: NZJ068

合同编号: 201379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包人)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乙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省广州市番禺区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109932.58 万元（具体数额以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期 1 年。具体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为止。

6. 工程技术标准：

勘察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及强制性勘察规范标准。

1.2 合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前锋、中部系统所有子项。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及后续现场技术服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2 按照 GB/T19001-ISO9001 标准实施质量保证,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

2.3 设计产品要符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如《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程序》(DBM.04B06)、《勘测管理程序》(DBM.03B01)、《勘测设计产品校审管理办法》(DBM.04C0609)等。

2.4 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提供资料完整、可靠并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技术参数、理论公式选用合理、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2.5 设计成果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2.6 乙方提供设计成果时，应按不同专业单独提供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结合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进行审核，按附件 1 的校审卡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用于过程结算支付。

2.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成果；推荐的方案应在充分与甲方商讨后提出，以保证方案切实可行。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指定以下代表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事务。非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不能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下表中乙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同时补充）

| 类别 | 甲方 | 乙方 |
|------|----------------------|---------------------------------|
| 联系人 | 郑晓晶 | 邓敬友 |
| 联系电话 | 13540851610 | 13926009297 |
| 电子邮箱 | 2007038@chidi.com.cn | 470677568@qq.com |
| 联系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 8 号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

为 XLS（可编辑），图片格式为 JPG，汇报用文件为 PPT 格式。成果具体格式甲方可根据需要做调整，乙方需满足调整要求。

5.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 套最终勘察成果报告（纸质版），勘察成果报告以乙方名义出版（签署乙方相应编写人、校审人、审定人、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勘察章和注册岩土章）。

5.3 成果验收

5.3.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5.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该项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按 52% 计取，暂定不含税价 3710330 元，暂定含税价是 3932950 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 元整）（增值税率为 6%），若合同实施过程因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增值税率改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2 支付进度

依据乙方的申请，在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子项进度款后，甲方按以下进度支付：

各子项合同支付进度表

| 付费次序 | 支付比例 | 支付时间节点 | 备注 |
|-------|--------|---|-------------|
| 第一次付费 | 付至 45%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甲方收到业主方该笔付款、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u> | 以合同暂定价为计费依据 |
| 第二次付 | 付至 70%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预算评审</u> | 以业主方审核确认的勘 |

力。

附件：

- 1、校审记录卡
- 2、技术人员明细表
- 3、委外合同研究成果相关论著发表申请书
- 4、履约保函
- 5、安全生产协议
- 6、廉洁从业协议书
- 7、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若有农民工可参考）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
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 1870 8360 5027 7036

联系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
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
园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008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
院

银行账号：4001400809050070020

联系人：邓敬友

项目名称: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9

项目负责: 胡荣华





报告编写: 王佳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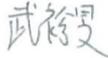


姓名: 胡荣华
注册号: 4405552-AY017
有效期至: 2025

陈敬朋



审核: 武裕旻



审定: 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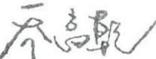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 段亚召



院长: 乔高乾



提交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 0755-85263096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

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接受了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3、工程规模：该项目建设污水主干管管道，管网总长 26.20km，管径为 DN300mm~DN1200mm，新建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0.3 万吨/天，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8658 m²。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沉泥井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三、承包内容

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的全部费用）为 367.41 万元

(暂定)，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 118.12 万元，勘察费暂定价为 249.29 万元。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项目规模可能因政府投资计划或建设方案的改变而改变，如若因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实施的，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前承包人已出相关成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38

开户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8809666598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0080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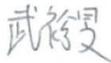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陈敬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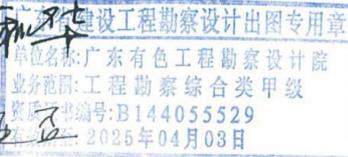


审核：武裕旻



审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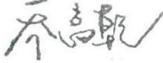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12514

合同编号:



H-KC-JSFWHT-2006-680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合同编号: 201171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定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陈村镇1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陈村镇1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1.3 工程勘察任务：布置钻探孔共95个

1.4 承接方式：网上中介报务超市抽选

1.5 勘察工作量：总进尺 1779.05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八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100 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30 日内提交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的勘察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单价 145.00 元/米(含审图中心审图费、机械机具中转及进退场费、场地清理保洁等其他一切费用), 总进尺 1779.05 米。即 145.00 元/米 \times 1779.05 米=¥257962.2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4.2.2 勘察总费用人民币: ¥257962.25 元(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 80%的勘察费用; 余下勘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4.2.3 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4.2.4 勘察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就按实际

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5.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付实际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勘察价格已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528313

电 话：0757-23303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059981560T

勘察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18707578989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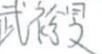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项目名称：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报告编写：王佳琪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4、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201158

12447

合同编号:



H-KC-QTHT-2005-656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定日期: 2020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 1.3 工程勘察任务：布置钻探孔共 78 个。
- 1.4 承接方式：网上中介报务超市抽选
- 1.5 勘察工作量：总进尺 1586.15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100 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30 日内提交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的勘察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单价 145 元/米(含审图中心审图费, 平整现场及作业通道钩机台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总进尺 1586.15 米。即 145 元/米×1586.15 米=¥229991.7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伍分整)。

4.2.2 勘察总费用¥229991.7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伍分整),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 80%的勘察费用; 余下勘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4.2.3 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4.2.4 勘察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就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5.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付实际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勘察价格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9 份，发包人 7 份，勘察人 2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1870757898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

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ent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for the postal code field.



项目名称：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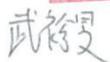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胡荣华



报告编写：王佳琪



审核：武裕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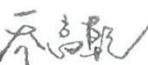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5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HZ-79-01-勘察

1914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
漏补缺工程-勘察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时间：2019年8月8日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村内长庚门街，塘尾街，陈巷口街，李家园街，梁地街，南社上街，南社下街巷道内敷设 DN300 污水管约 2913 米，DN200 污水管约 3120 米收集住户生活污水，将收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 DN400 污水主管；完善现有路面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在陈巷口街，南社上街鱼塘边新建挡土墙 350 米，沿挡土墙敷设 DN400 污水管约 340 米；沿运河边敷设 DN500 污水管约 590 米；在梁地街敷设 DN1000 雨水管约 130 米，分流上游内涝点雨水，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560 万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地质钻探、物探、测量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查，提交成果报告（包括地质钻探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改答复，乙方应在收到修改答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及当地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编制依据资料；

- (2) 项目所在地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在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图、竣工资料;
- (3) 甲方对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审核)意见等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 (4) 其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政府批文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解决乙方开展项目现场工作(如: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代表性、一致性进行技术审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满足乙方的工作进度要求;乙方所需相关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含税)¥1942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暂定价,以建安费暂定价为计费基价,地质钻探费、物探费及测量费分别按1.1%、1.2%和0.5%的费率核计,下浮1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但不高于中标价。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的技术成果并通过审查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2 项目完结,勘察费结算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备注: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时间和比例最终以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以上账号为合同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和账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文档和设计研究成果等资料及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的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成果报优的情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文以明 _____（签名/盖章）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经办人：胡北中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学敏 _____（签名/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
漏补缺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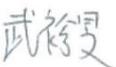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陈敬朋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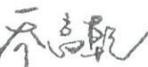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四、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 687.24 万元 | 2023.7.18 |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项目负责人 | |
| 2 | 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 498.44 万元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 项目负责人 | |
| 3 |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 687.24 万元 | 2023 年 8 月 10 日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项目负责人 | |
| 4 | | | | | | |
| 5 | | | | | | |

1、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GSSJ18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总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水源引水工程，二是输配水工程，三是河湖整治工程。通过怀乡引水渠道改造、高城水库引水渠道改造、黄华江泵站抽水三种方式补充水源，新建管道将水输配至玉都新区茂坡湖、育荫湖、塘面湖、石头坪湖、勒沟湖五个湖泊，并实施活水导流、水下治理、岸边治理，引导湖水自然流至东江河。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1600.00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①怀乡引水灌渠改造；②黄华河泵站；③高城水库渠道改造；④输水工程；⑤湖塘提升；⑥河道整治工程。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服务（含配合施工、竣工图编制、各阶段验收）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1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勘测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施工图成果提交日期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6900000.00元；其中勘察费用2900000.00元，设计费用4000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0.40%。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872400.00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40%计算得出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0.40%计算后得出勘察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学智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技术规范;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10日。

10.2 订立地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子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1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姜宇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电子邮箱：zkysjgs@163.com

联系电话：020-85116611

2、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 [2021]GSSJ30

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合同文本条款完
备,表述清晰
初审人

2021年12月14日

工程名称: 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合同编号: [2021]GSSJ30

资质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发包方: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经理
朝长
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的河段堤防进行达标加高加固，以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三标段工程建设范围包括：麻涌河河东螺村水闸至步涌水闸段；麻涌河西华阳蕉站水闸至中心大桥段。全长约 12.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对现有的河段堤防进行达标加高加固，以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2、沿线配合万里碧道建设，部分景观及绿化的提升改造。（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阶段：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项目投资：项目可研批复第二标段估算总投资约 2590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23550 万元；第三标段估算总投资约 2062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18750 万元（最终以财审审定预算为准）。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服务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提交送审稿。10 个日历天后提交报批稿。具体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施工图设计提交份数为 8 套，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甲方认可。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甲方认可，并在相应规

13.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8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发包方 捌 份、承包方 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执 壹 份。

发包方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沿河东路水利大楼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0769-88282805

电 话：020-85116611

传 真：

传 真：020-85116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581108053003748

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MCQ12110838）于2021年 11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2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负责人 | 刘学智 | 资质证书号 | 2012120470 |
| 中标值（百分比） | 0.78 | | |
|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填报施工图设计收费系数，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 |
| 服务期限（服务类） | 3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 |
|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11-23 年 月 日 | |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3、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GSSJ18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总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水源引水工程，二是输配水工程，三是河湖整治工程。通过怀乡引水渠道改造、高城水库引水渠道改造、黄华江泵站抽水三种方式补充水源，新建管道将水输配至玉都新区茂坡湖、育荫湖、塘面湖、石头坪湖、勒沟湖五个湖泊，并实施活水导流、水下治理、岸边治理，引导湖水自然流至东江河。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1600.00 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①怀乡引水灌渠改造；②黄华河泵站；③高城水库渠道改造；④输水工程；⑤湖塘提升；⑥河道整治工程。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服务（含配合施工、竣工图编制、各阶段验收）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勘测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施工图成果提交日期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690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用 2900000.00 元，设计费用 400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40 %。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872400.00 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3 本工程的勘察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40% 计算得出勘察费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费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 0.40% 计算后得出勘察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学智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3年8月10日。

10.2 订立地点: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1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宇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电子邮箱：zkysjgs@163.com

联系电话：020-85116611

五、勘察负责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 371.0330 万元 | 2020.10.23 |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 项目负责人 | |
| 2 | 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249.49 万元 | 2020.11.18 | 该项目建设污水主干管管道,管网总 26.20km,管径为 DN300mm~DN1200mm,新建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0.3 万吨/天,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8658 m ²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沉泥井工程 | 项目负责人 | |
| 3 | 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 25.796225 万元 | 2020.6.12 | 总进尺 1779.05 米 | 项目负责人 | |
| 4 | 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 22.9999175 万元 | 2020.5.27 | 总进尺 1586.15 米 | 项目负责人 | |
| 5 |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 | 19.42 万元 | 2019.8.8 | 村内长庚门街,尾街,陈巷口街,李家园街,梁地街,南社上街,南社下街巷道内敷 DN300 污水管约 2913 米, DN200 污水管约 3120 米收集住户生活污水,将收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 DN400 污水主干管:完善现有路面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在陈巷口街,南社上街鱼塘边新建挡土墙 350 米,沿挡土墙敷设 DN400 污水管约 340 米:沿运河边敷设 DN500 污水管约 590 米;在梁地街敷设 DN1000 雨水管约 130 米,分流上游内涝点雨水,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 项目负责人 | |

1、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正本

番禺区62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
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CD2C20200244

项目编码: NZJ068

合同编号: 201379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包人)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乙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省广州市番禺区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109932.58 万元（具体数额以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期 1 年。具体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为止。

6. 工程技术标准：

勘察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及强制性勘察规范标准。

1.2 合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前锋、中部系统所有子项。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及后续现场技术服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2 按照 GB/T19001-ISO9001 标准实施质量保证,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

2.3 设计产品要符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如《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程序》(DBM.04B06)、《勘测管理程序》(DBM.03B01)、《勘测设计产品校审管理办法》(DBM.04C0609)等。

2.4 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提供资料完整、可靠并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技术参数、理论公式选用合理、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2.5 设计成果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2.6 乙方提供设计成果时,应按不同专业单独提供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结合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进行审核,按附件1的校审卡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用于过程结算支付。

2.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成果;推荐的方案应在充分与甲方商讨后提出,以保证方案切实可行。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指定以下代表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事务。非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不能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下表中乙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同时补充)

| 类别 | 甲方 | 乙方 |
|------|----------------------|-----------------------------|
| 联系人 | 郑晓晶 | 邓敬友 |
| 联系电话 | 13540851610 | 13926009297 |
| 电子邮箱 | 2007038@chidi.com.cn | 470677568@qq.com |
| 联系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8号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

为 XLS（可编辑），图片格式为 JPG，汇报用文件为 PPT 格式。成果具体格式甲方可根据需要做调整，乙方需满足调整要求。

5.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 套最终勘察成果报告（纸质版），勘察成果报告以乙方名义出版（签署乙方相应编写人、校审人、审定人、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勘察章和注册岩土章）。

5.3 成果验收

5.3.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5.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该项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按 52% 计取，暂定不含税价 3710330 元，暂定含税价是 3932950 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 元整）（增值税率为 6%），若合同实施过程因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增值税率改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2 支付进度

依据乙方的申请，在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子项进度款后，甲方按以下进度支付：

各子项合同支付进度表

| 付费次序 | 支付比例 | 支付时间节点 | 备注 |
|-------|--------|--|-------------|
| 第一次付费 | 付至 45%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u> 、甲方收到业主方该笔付款、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 | 以合同暂定价为计费依据 |
| 第二次付 | 付至 70%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预算评审</u> | 以业主方审核确认的勘 |

四、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设计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 687.24 万元 | 2023.7.18 |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项目负责人 | |
| 2 | 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 498.44 万元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 项目负责人 | |
| 3 |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 687.24 万元 | 2023 年 8 月 10 日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项目负责人 | |
| 4 | | | | | | |
| 5 | | | | | | |

1、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GSSJ18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总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水源引水工程，二是输配水工程，三是河湖整治工程。通过怀乡引水渠道改造、高城水库引水渠道改造、黄华江泵站抽水三种方式补充水源，新建管道将水输配至玉都新区茂坡湖、育荫湖、塘面湖、石头坪湖、勒沟湖五个湖泊，并实施活水导流、水下治理、岸边治理，引导湖水自然流至东江河。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1600.00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①怀乡引水灌渠改造；②黄华河泵站；③高城水库渠道改造；④输水工程；⑤湖塘提升；⑥河道整治工程。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服务（含配合施工、竣工图编制、各阶段验收）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1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勘测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施工图成果提交日期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60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6900000.00元；其中勘察费用2900000.00元，设计费用40000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0.40%。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872400.00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3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0.40%计算出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0.40%计算出勘察设计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学智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10日。

10.2 订立地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子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1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姜宇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电子邮箱：zkysjgs@163.com

联系电话：020-85116611

2、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2021]GSSJ30

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合同文本条款完
备，表述清晰

初审人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
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麻涌镇

合 同 编 号：[2021]GSSJ30

资质证书等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发 包 方：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 包 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12月17日



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的河段堤防进行达标加高加固，以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三标段工程建设范围包括：麻涌河河东螺村水闸至步涌水闸段；麻涌河西华阳蕉站水闸至中心大桥段。全长约 12.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对现有的河段堤防进行达标加高加固，以达到抵御 5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2、沿线配合万里碧道建设，部分景观及绿化的提升改造。（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阶段：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项目投资：项目可研批复第二标段估算总投资约 2590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23550 万元；第三标段估算总投资约 20625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 18750 万元（最终以财审审定预算为准）。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服务期：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提交送审稿。10 个日历天后提交报批稿。具体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施工图设计提交份数为 8 套，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甲方认可。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或甲方认可，并在相应规

13.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8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发包方 捌 份、承包方 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执 壹 份。

发包方名称：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沿河东路水利大楼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0769-88282805

电 话：020-85116611

传 真：

传 真：020-85116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01581108053003748

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堤防达标建设工程第二、三标段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MCQ12110838）于2021年 11月 0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12月 2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 招标单位 | 东莞市麻涌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项目负责人 | 刘学智 | 资质证书号 | 2012120470 |
| 中标值（百分比） | 0.78 | | |
|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填报施工图设计收费系数，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 |
| 服务期限（服务类） | 3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 |
|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11-23 年 月 日 | |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3、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3]GSSJ18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1 工程名称：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信宜市怀乡镇、池洞镇、丁堡镇、玉都街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信宜市玉都新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总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水源引水工程，二是输配水工程，三是河湖整治工程。通过怀乡引水渠道改造、高城水库引水渠道改造、黄华江泵站抽水三种方式补充水源，新建管道将水输配至玉都新区茂坡湖、育荫湖、塘面湖、石头坪湖、勒沟湖五个湖泊，并实施活水导流、水下治理、岸边治理，引导湖水自然流至东江河。

1.4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1600.00 万元人民币。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①怀乡引水灌渠改造；②黄华河泵站；③高城水库渠道改造；④输水工程；⑤湖塘提升；⑥河道整治工程。

2.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服务（含配合施工、竣工图编制、各阶段验收）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

2.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图纸报批，方案报建、施工和竣工验收需要的相关图纸。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地质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招标设计（含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图

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3.2 成果提交日期：勘测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施工图成果提交日期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3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勘察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不包含成果批复时间。

3.4 后续服务阶段：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十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控制价为：6900000.00 元；其中勘察费用 2900000.00 元，设计费用 400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40 %。

4.2 合同总价暂定为：6872400.00 元。勘察费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4.3 本工程的勘察费需经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率 0.40% 计算得出勘察设计总费。

4.4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则勘察是按每期实施的建设内容相应的设计金额作为计费额，并结合中标下浮 0.40% 计算后得出勘察费。

4.5 在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勘察设计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5.1 甲方代表：刘向军 / 13600395138。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学智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的设计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补充协议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

- (1) 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10.1 订立时间: 2023年8月10日。

10.2 订立地点: 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盖章）



地 址：信宜市水务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宜支行

开户名称：信宜市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663960178400

电子邮箱：xysw8859928@126.com

联系电话：0668-8859928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18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梁宇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电子邮箱：zkysjgs@163.com

联系电话：020-85116611

五、勘察负责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勘察服务费)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工作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 371.0330 万元 | 2020.10.23 |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 项目负责人 | |
| 2 | 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 249.49 万元 | 2020.11.18 | 该项目建设污水主干管管道,管网总 26.20km,管径为 DN300mm~DN1200mm,新建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0.3 万吨/天,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8658 m ²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沉泥井工程 | 项目负责人 | |
| 3 | 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 25.796225 万元 | 2020.6.12 | 总进尺 1779.05 米 | 项目负责人 | |
| 4 | 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 22.9999175 万元 | 2020.5.27 | 总进尺 1586.15 米 | 项目负责人 | |
| 5 |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 | 19.42 万元 | 2019.8.8 | 村内长庚门街,尾街,陈巷口街,李家园街,梁地街,南社上街,南社下街巷道内敷 DN300 污水管约 2913 米, DN200 污水管约 3120 米收集住户生活污水,将收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 DN400 污水主干管:完善现有路面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在陈巷口街,南社上街鱼塘边新建挡土墙 350 米,沿挡土墙敷设 DN400 污水管约 340 米:沿运河边敷设 DN500 污水管约 590 米;在梁地街敷设 DN1000 雨水管约 130 米,分流上游内涝点雨水,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 项目负责人 | |

1、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工程

正本

番禺区62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
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CD2C20200244

项目编码: NZJ068

合同编号: 201379

甲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包人)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乙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工作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 DN400~DN1800 不等的排水管（渠）约 33.935 公里（不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管网摸查修复约 118 公里，排水单元达标改造 191.5 公顷；开展 6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缺补漏工程，新建 DN300~DN600 不等的排水管网约 137.74 公里；路面破除修复约 41 万平方米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省广州市番禺区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109932.58 万元（具体数额以经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期 1 年。具体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为止。

6. 工程技术标准：

勘察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及强制性勘察规范标准。

1.2 合同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前锋、中部系统所有子项。

工作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及后续现场技术服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范围与工作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2 按照 GB/T19001-ISO9001 标准实施质量保证,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

2.3 设计产品要符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如《勘察设计项目质量管理程序》(DBM.04B06)、《勘测管理程序》(DBM.03B01)、《勘测设计产品校审管理办法》(DBM.04C0609)等。

2.4 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提供资料完整、可靠并满足各阶段深度要求;技术参数、理论公式选用合理、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2.5 设计成果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2.6 乙方提供设计成果时,应按不同专业单独提供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结合乙方内部校审记录单进行审核,按附件1的校审卡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用于过程结算支付。

2.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成果;推荐的方案应在充分与甲方商讨后提出,以保证方案切实可行。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指定以下代表在履行合同期间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事务。非经书面通知,任何一方不能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下表中乙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时补充)

| 类别 | 甲方 | 乙方 |
|------|----------------------|-----------------------------|
| 联系人 | 郑晓晶 | 邓敬友 |
| 联系电话 | 13540851610 | 13926009297 |
| 电子邮箱 | 2007038@chidi.com.cn | 470677568@qq.com |
| 联系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政和街8号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紫园商务大厦24楼 |

为 XLS（可编辑），图片格式为 JPG，汇报用文件为 PPT 格式。成果具体格式甲方可根据需要做调整，乙方需满足调整要求。

5.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 套最终勘察成果报告（纸质版），勘察成果报告以乙方名义出版（签署乙方相应编写人、校审人、审定人、项目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勘察章和注册岩土章）。

5.3 成果验收

5.3.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5.3.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该项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按 52% 计取，暂定不含税价 3710330 元，暂定含税价是 3932950 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 元整）（增值税率为 6%），若合同实施过程因国家政策因素导致增值税率改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2 支付进度

依据乙方的申请，在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的子项进度款后，甲方按以下进度支付：

各子项合同支付进度表

| 付费次序 | 支付比例 | 支付时间节点 | 备注 |
|-------|--------|--|-------------|
| 第一次付费 | 付至 45%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u> 、甲方收到业主方该笔付款、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 | 以合同暂定价为计费依据 |
| 第二次付 | 付至 70% | <u>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预算评审</u> | 以业主方审核确认的勘 |

力。

附件：

- 1、校审记录卡
- 2、技术人员明细表
- 3、委外合同研究成果相关论著发表申请书
- 4、履约保函
- 5、安全生产协议
- 6、廉洁从业协议书
- 7、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若有农民工可参考）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
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浣花北路1号

邮政编码：6100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0 1870 8360 5027 7036

联系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
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
园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008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
院

银行账号：4001400809050070020

联系人：邓敬友

项目名称：番禺区 62 条河涌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工程勘察一标段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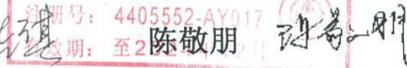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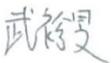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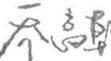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

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接受了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3、工程规模：该项目建设污水主干管管道，管网总长 26.20km，管径为 DN300mm~DN1200mm，新建一体式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0.3 万吨/天，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8658 m²。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沉泥井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三、承包内容

工作内容：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后续服务。

四、本合同勘察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勘察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的全部费用）为 367.41 万元

(暂定)，其中设计费暂定价为 118.12 万元，勘察费暂定价为 249.29 万元。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本项目规模可能因政府投资计划或建设方案的改变而改变，如若因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实施的，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前承包人已出相关成果，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38

开户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8809666598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0080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石湾镇旧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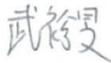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陈敬朋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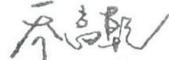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12514

合同编号:



H-KC-JSFWHT-2006-680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合同编号: 201171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定 日 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陈村镇1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陈村镇1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1.3 工程勘察任务：布置钻探孔共95个

1.4 承接方式：网上中介报务超市抽选

1.5 勘察工作量：总进尺 1779.05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100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30 日内提交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的勘察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单价 145.00 元/米(含审图中心审图费、机械机具中转及进退场费、场地清理保洁等其他一切费用), 总进尺 1779.05 米。即 145.00 元/米 \times 1779.05 米=¥257962.2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4.2.2 勘察总费用人民币: ¥257962.25 元(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 80%的勘察费用; 余下勘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4.2.3 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4.2.4 勘察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就按实际

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5.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付实际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勘察价格已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528313

电 话：0757-23303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059981560T

勘察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1870757898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项目名称：陈村镇 1 号泵站周边污水管网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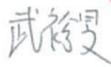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报告编写：王佳琪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4、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201158

12447

合同编号:



H-KC-QTHT-2005-6565-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定日期: 2020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 1.3 工程勘察任务：布置钻探孔共 78 个。
- 1.4 承接方式：网上中介报务超市抽选
- 1.5 勘察工作量：总进尺 1586.15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详图。
- 2.5 发包人不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事前要经发包人同意。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100 元/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30 日内提交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的勘察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单价 145 元/米(含审图中心审图费, 平整现场及作业通道钩机台班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总进尺 1586.15 米。即 145 元/米×1586.15 米=¥229991.7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伍分整)。

4.2.2 勘察总费用¥229991.7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柒角伍分整),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中心审图核准)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 80%的勘察费用; 余下勘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4.2.3 付款前,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4.2.4 勘察人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就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的资料保密义务。

5.2.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付实际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此勘察价格包含审图中心审图费用。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9 份，发包人 7 份，勘察人 2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1870757898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

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ent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geotechnical design institu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for th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enter.



项目名称：陈村镇文海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王佳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胡荣华
证书编号：4405552-A 陈敬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审核：武裕旻

武裕旻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段亚召

段亚召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29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3日

提交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5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HZ-79-01-勘察

1914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
漏补缺工程-勘察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时间：2019年8月8日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村内长庚门街，塘尾街，陈巷口街，李家园街，梁地街，南社上街，南社下街巷道内敷设 DN300 污水管约 2913 米，DN200 污水管约 3120 米收集住户生活污水，将收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 DN400 污水主管；完善现有路面排水体系，实现雨污分流；在陈巷口街，南社上街鱼塘边新建挡土墙 350 米，沿挡土墙敷设 DN400 污水管约 340 米；沿运河边敷设 DN500 污水管约 590 米；在梁地街敷设 DN1000 雨水管约 130 米，分流上游内涝点雨水，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560 万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地质钻探、物探、测量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勘查，提交成果报告（包括地质钻探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改答复，乙方应在收到修改答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及当地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编制依据资料；

- (2) 项目所在地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在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图、竣工资料；
- (3) 甲方对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审核）意见等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 (4) 其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政府批文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解决乙方开展项目现场工作（如：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代表性、一致性进行技术审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满足乙方的工作进度要求；乙方所需相关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暂定为：（含税）¥1942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暂定价，以建安费暂定价为计费基价，地质钻探费、物探费及测量费分别按 1.1%、1.2%和 0.5%的费率核计，下浮 1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但不高于中标价。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要求的技术成果并通过审查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2 项目完结，勘察费结算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备注：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时间和比例最终以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情况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以上账号为合同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和账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文档和设计研究成果等资料及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的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成果报优的情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文以明 (签名/盖章)

签约时间：2019年8月8日

经办人：胡村北冲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陈学敏 (签名/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时间：2019年8月8日

项目名称：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
漏补缺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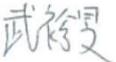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王佳琪



有效期至：至 陈敬朋 2月 

审 核：武裕旻



审 定：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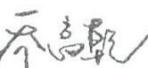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段亚召



院 长：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人员类别 | 职称或资格 | 人数 | 备注 |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 1 | |
| 2 | 勘察负责人 |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1 | |
| 3 | 设计人员 |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4人; 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 8 | |
| 4 | 测量人员 |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具有(工程测量或地质类或岩土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 2 | |
| 5 | 勘察人员 | 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 2 | |
| | 合计 | | 14 | |

注: 1. 中标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2.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3. 如乙方中标, 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 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 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 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 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4.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 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5. 中标后, 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设计项目部, 乙方相关人员须按甲方要求驻项目所在地设计项目部办公。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撤销该设计项目部。

6.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7. 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 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 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 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设计提供设计人员）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 刘学智 | 正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230110129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张大伟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220121156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马喜荣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13120762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汪亚争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100101126666 | 水工建筑 |
| 设计人员 | 王志强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201001076130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廖杰林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1900101064654 | 水工建筑 |
| 设计人员 | 郭珊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14120339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张亮亮 |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1900101064758 | 水工建筑 |
| 设计人员 | 李延涵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0170130073 | 水利工程 |
| 设计人员 | 范文战 | 工程师 | 职称证书 | / | 2101003066276 | 水工建筑 |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刘学智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 | | | | |
|------------|-----------------|------|---------------|----|---|
| 刘学智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105*****55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2444003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2-AS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证书

| | |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p>  <p>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  <p>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005905</p> |
|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08764420199137615 File No. :</p> | <p>姓名： Full Name 刘学智</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12月</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工结构</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9月21日</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2009年02月11日 Issued on</p> |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学智

证件号码：41010519751224275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310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310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0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7350 | 1102.5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7350 | 1176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7350 | 1176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7350 | 1176 | 0 | 588 | 7350 | 58.8 | 14.7 | 29.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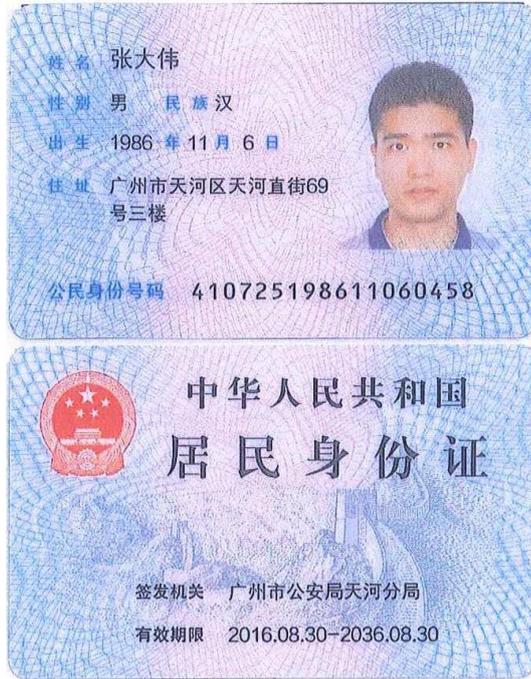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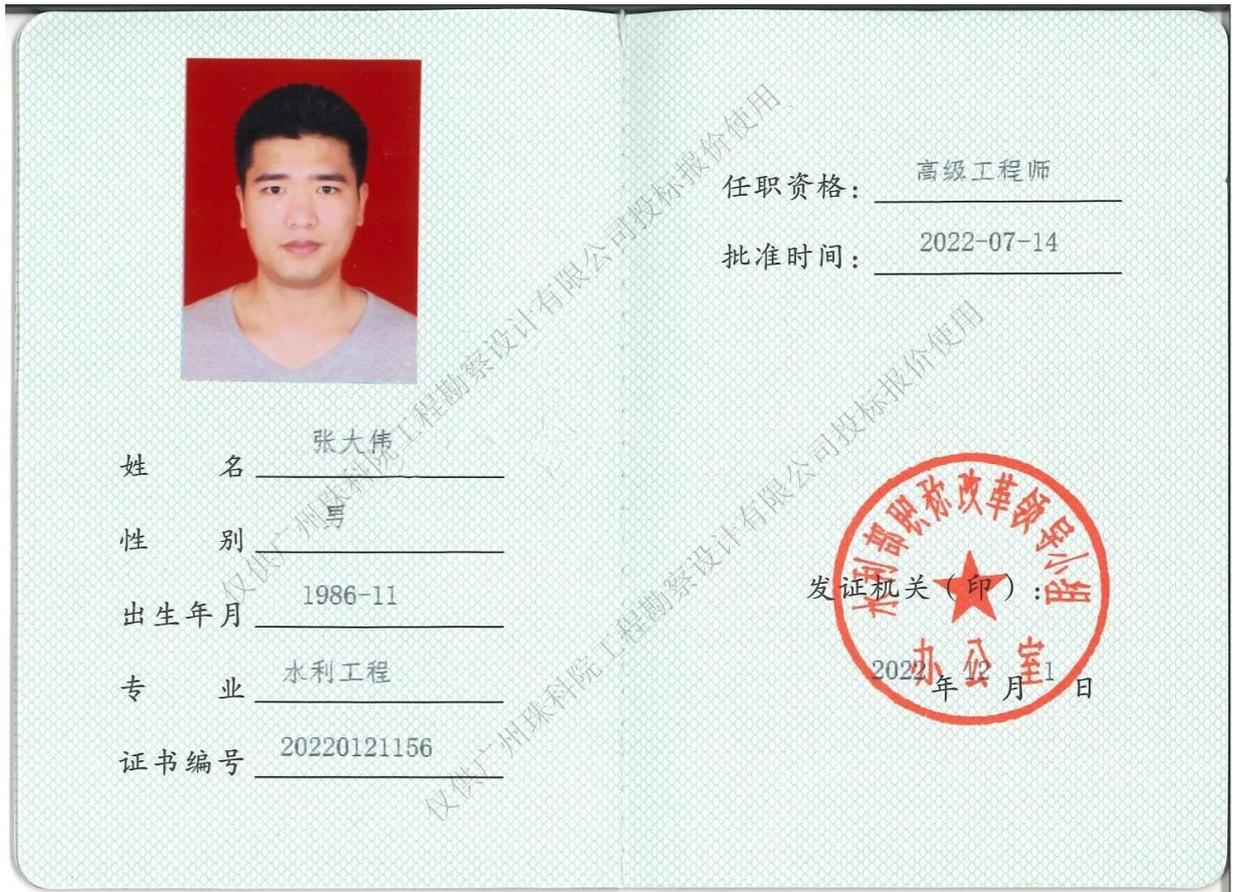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设计人员
张大伟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 0000012014003487
证书编号: 102551201402000800

研究生 张大伟 性别 男 ,
1986 年11 月06 日生, 于2011 年09 月至2014 年03 月
在 环境科学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张守彬*

培养单位: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21118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大伟

证件号码：41072519861106045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4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4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4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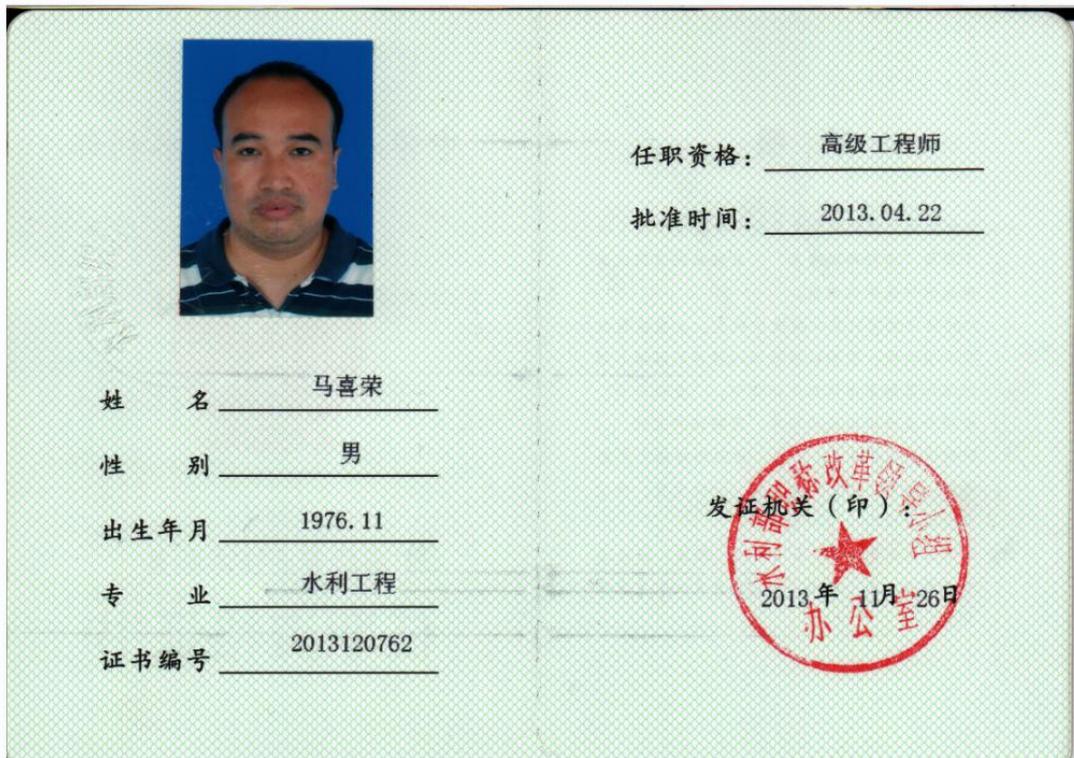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马喜荣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马喜荣
102941200502000258

研究生 **马喜荣**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张公竟**

证书编号：102941200502000258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马喜荣

证件号码: 320106197611060839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Contains 13 rows of data.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设计人员
汪亚争
身份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亚争

身份证号：41032619840728674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6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亚争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尹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90500049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汪亚争

证件号码: 41032619840728674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3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3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11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600 | 990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600 | 1056 | 0 | 528 | 6600 | 52.8 | 13.2 | 26.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设计人员
王志强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志强

身份证号：140603197502162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613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志强

证件号码: 1406031975021628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207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5284 | 792.6 | 0 | 422.72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100 | 40.8 | 10.2 | 20.4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李延涵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延涵**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005000639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延涵

证件号码：4405831987102725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008 |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008 |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1008 |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5500 | 825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5500 | 880 | 0 | 440 | 5050 | 40.4 | 10.1 | 20.2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廖杰林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廖杰林

身份证号：450421198012262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65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廖杰林

证件号码：45042119801226251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1日

郭珊
身份证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珊

证件号码：4310271980092700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1501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608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250 | 937.5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250 | 1000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250 | 1000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250 | 1000 | 0 | 500 | 6250 | 50 | 12.5 | 25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张亮亮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亮亮

身份证号：12022519820119028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5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张亮亮
03021208

学生 **张亮亮**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941200705000359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亮亮

证件号码: 12022519820119028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 参保险种 | 参保时间 | 累计缴费年限 | 参保状态 |
|--------------|--------|-----------------|------|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工伤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 失业保险 | 200709 |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号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 | | | 工伤 | 备注 |
|--------|--------------|--------|-----------------------------------|--------------|----------------------|------|------|------|------|----|
| |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6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7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8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09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0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41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12.5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1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2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 202503 | 110371541831 | 6750 | 1080 | 0 | 540 | 6750 | 54 | 13.5 | 27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1日

范文战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03-2027.03.03

姓名 范文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县松口镇界溪村
园田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10425513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文战

身份证号：4414211991042551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30662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文战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30670583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范文战

证件号码: 44142119910425513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Rows include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失业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工伤 (单位缴费), 备注. Rows 202406 to 20250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1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勘察提供勘察人员）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勘察负责人 | 胡荣华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AY183301178 | 岩土工程 |
| 勘察人员 | 曾令浓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AY104400636 | 岩土工程 |
| 测量人员 | 沈秋华 |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 高级 | AY124400840 | 地质工程 |
| 勘察人员 | 龙刚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中级 | 1900103063011 | 岩土工程 |
| 测量人员 | 安宁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 中级 | 1800103029981 | 岩土工程 |

胡荣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 荣 华

证 书 编 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荣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3021*****13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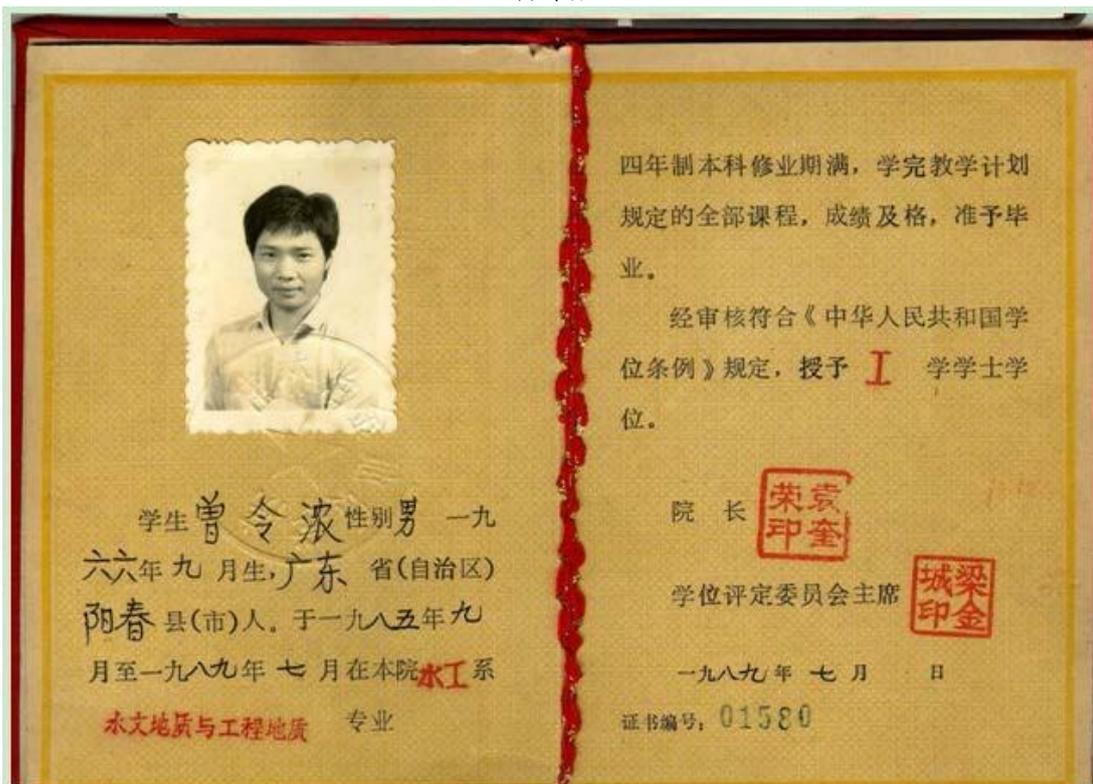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AY183301178

电子证书编号：AY201833011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2-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曾令浓

证书编号 AY10440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052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令浓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722*****1X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AY10440063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2-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58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084420199100119
File No.:

姓名: 曾令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9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1月28日
Issued on





验证码：2025030310767812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令浓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7221966110744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08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沈秋华
ZS0601043

研究生 沈秋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九月
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我校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 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编号：102901200802000038

校 长：葛世荣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备案网站：http://www.chu.edu.cn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0597 号

沈秋华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沈秋华

证书编号 AY1244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68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沈秋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20621*****79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AY1244008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44008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2-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验证码：20250303142129967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沈秋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62119810928207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 |
|--------|-------------|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08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刚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 102901201305002215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龙刚
身份证号：362430199010023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3011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5030319060526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龙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24301990100234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311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安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安宁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十 月 二十日生， 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叁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解液林

证书编号： 10596120140260031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宁 于2017 年
10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80010302998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09 日



验证码：2025030328632358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安宁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68219891027205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 险种类型 | 累计缴费年限 |
|--------|-------------|
| 基本养老保险 | 实缴6个月 缓缴0个月 |
| 险种类型 | 参保时间 |
| 工伤保险 | 20150201 |
| 生育保险 |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 缴费年月 | 单位编码 | 缴费工资 | 养老 | 工伤 | 生育 | 备注 |
|--------|--------------|------|--------|------|------|----|
| | |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单位缴费 | |
| 202409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0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1 | 612200266734 | 5284 | 422.72 | 已参保 | / | |
| 20241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1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 202502 | 612200266734 | 5500 | 440.0 | 已参保 | / |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3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2200266734: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七、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

无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牵头方）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年6月18日 |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4530万元 |
| 主营业务范围 |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80人 |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 35人 |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单位简介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全资公司。前身为珠科院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研究所，后经机构改革，于2012年6月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530万元。下设水工设计室、农村水利规划设计研究室、水利规划室、城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室、环境生态规划设计研究室和综合室6个科室。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配套齐全、人员素质高、技术力量强的优秀技术团队，成为了泛珠江流域范围内具有科研特色的水利咨询、勘察设计单位。其中，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有25余人，中级职称人员有20人，初级职称人员有30人。公司拥有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咨询、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等多项资质。

公司立足广东并在珠江流域、澳门等地完成了大量的水利工程设计和咨询项目。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协同创新平台运营单位，积极为珠江流域、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经济发展做好水利服务，完成的多个项目被列为省示范项目并多次获得大禹奖、大坝奖等省部级奖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ISO9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大坝学会、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联合体）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成立时间 | 1986.7.3 |
| 企业类型 |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60 万元 |
| 主营业务范围 |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u>216</u> 人 |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 <u>86</u> 人 |

单位简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是一个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地勘骨干单位。前身是成立于 1969 年的广东冶金水文与工程地质大队,原主要从事冶金有色行业的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工作,1986 年走出行业,走向市场,1993 年更名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2012 年按照机构改革及事业单位编制要求,更名为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为其二级单位。业务范围涵括了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战略性地质工作和工程地质工作,具体包括:地质调查:水工环地质调查、液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治理、基坑及边坡支护、软基处理、水文地质勘察。地信测绘: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大地测量、海洋测绘。工程监测:高支模、高大支模、基坑、边坡、桥梁、地基、管线、水利、地下车站及隧道结构监测。工程物探:微动探测、管道潜望镜(QV)、电视检测(CCTV)、地震波跨孔 CT、地质雷达、地下管线探测等。工程检测:桩身钻芯法检测、高应变检测、低应变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等。地质实验测试:岩、土、水试验。

单位在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潮州、清远、惠州、韶关、肇庆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我单位始终坚持“科学管理,信守合同,顾客满意,质量一流”的质量方针。2008 年至今共获 5 项国家优质优秀工程奖 1 项全国科技进步奖,1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86 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奖,62 项省、部级 QC 小组成果奖。连续多年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称号、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称号,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获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证书“AAA”级,在全国地勘行业拥有良好的形象和声誉。是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多年来,单位发挥自身地质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不断加强地质科学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广东经济社会建设服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与保利、越秀、金地、富力、恒大、雅居乐、方圆、碧桂园等知名房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

系。完成了如: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武广铁路、广州地铁、深圳地铁、珠海大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亚运城、广州大学城、保障性住房、广州塔、广州烟草新大楼、恒大清远足球学校等一批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广州国际医药港基坑、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基坑、珠江新城集运隧道结构、高危边坡变形监测与预报技术研究等一批大型基坑、地铁隧道、高危边坡变形监测及技术服务项目;知识城 ZSCXN-B3-2(医疗城)项目、广州市国营岭头农业工商联合公司预留用地项目等基坑、边坡支护设计;高州市根子镇浮山小学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片烟仓储边坡、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设计;广州地铁十号线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微动探测)、越秀地产岭南雅筑等小区的雨污分流管道潜望镜(QV)及电视检测(CCTV)、珠海十字门隧道地震波跨孔 CT 孤石探测等各类工程物探项目;广东省粤北地热资源调查、河源市中心城区城市地质调查、大埔县旅游资源调查、高州市和茂南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1:50000)、茂名市地质灾害风险区划(1:100000)等公益性地质项目。

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单位自 2016 年起作为茂名市、高州市及茂南区技术支撑单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助推地方地质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单位始终秉承“诚信为本,信誉第一”的经营理念,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勘察提供）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投标人名称）现参加招标工
程梧桐山河上游西坑社区段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的投标（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1-693105001001），我
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我方属于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
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高毅（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3 月 31 日